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190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见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青证监处罚字2019[1]号)。详情见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8)。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法事项认定
1.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藏格控股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31,663,826.82元,虚增利润总额128,326,919.05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9.89%。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468,491,820.48元,虚增利润总额477,383,385.51元(含相关的其他收益),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90%。上述事项导致藏格控股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藏格控股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的方式,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2017年虚增预付账款240,788,270.93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11%和净资产的33.68%;2018年虚增应收账款4,710,000.00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0.06%和净资产的0.06%。虚增预付账款281,329,947.78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2.99%和净资产的3.59%。上述事项导致藏格控股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未按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事项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藏格控股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用虚假贸易业务预付账款、押票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共计2,214,025,844.23元。其中,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归还占用资金50,325,6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为2,163,700,184.23元。藏格控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号)
青海监管局决定:

1.对肖永明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2.对吴卫东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
青海监管局决定:

1.对藏格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的罚款;
2.对肖永明给予警告,并处1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3.对吴卫东、肖永给以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4.对曹树俊、冯翔、王耀宝、郑炬夫、王卫周、姚焕然、齐阳英、邵娜、侯逸明、李光俊、蒋秀恒、方勇、张生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已于2019年8月16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对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人员调整,详见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0)。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依法依规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
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2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1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127,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6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56,4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无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11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340股的25%(即:6,640,385股)。

4.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公告:
(1)收盘前半个小时;
(2)股价触及涨跌停板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年042号)。2019年6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16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金额合计为567.67亿元,最低成交价为56.40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鲁仪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数量由人民币10,0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并且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次日发布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回购实施结果
2019年6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66,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7,613,5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方案不存在差异。

4.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6.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60%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制定相应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在回购方案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事宜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义务。

(2)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截至本公告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照计划的比例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预计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7,766,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7,766,200股。

(2)假设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之三年内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本总数预计减少17,766,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7,766,2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4.6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履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方。
●涉案的金额:3,304.2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在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提坏账准备1,478.25万元,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冲回计提坏账准备190万元。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货款、技术服务费及质保保证金等共计3,304.27万元,预计在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可冲回剩余计提坏账准备1,288.25万元。

2018年7月,公司分别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山西国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煤电”)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18-06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2018-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瑞煤电诉讼的公告》。

2019年9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8)晋01民初771号: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98万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3.如果未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00元,由被告负担。

2019年9月,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8)晋11民初32号: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中途被告及法院费用1,641.50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4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650万元及从2018年9月7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合同款中质保金650万元及从2018年9月7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151,375元,诉讼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在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提坏账准备1,478.25万元,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冲回计提坏账准备190万元。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货款、技术服务费及质保保证金等共计3,304.27万元,本次诉讼事项已履行完毕。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本年度销售收入380万元,可冲回剩余计提坏账准备1,288.25万元。最终利润影响数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中迪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传播或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山东舜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前述交易事项的进展。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6号),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回复。

6.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截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被披露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接待机构调研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需视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而定,故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也存在可能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进展 暨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议案》,为充分盘活公司资产,尽快发挥资产价值并创造效益,同意公司将有线信息传输大厦3-7层、13-28层的物业整体出租给深圳市美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百年”)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并同意与其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号)。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美百年签署了《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

一、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约定:每月租金于每个月的5号之前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届满次日。逾期达30日以上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美百年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

截至公告日,美百年尚未支付2019年11月的租金,经公司催告,美百年于2019年11月30日向公司发来《承诺函》,表示因市场原因向公司提出解除《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美百年诉求
1.公司接洽物业的现有装修,并对现有3-7、13-28层物业、大堂、大堂外围广场、电梯厅(含地库)的装修及设备设施等投入,共计人民币3,178.03万元(或不低于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净值)由美百年进行全额补偿。

2.公司接收现有的次承租人,并认可美百年为招揽次承租人已支付的中介费,对美百年进行获客成本补偿。获客成本计算标准按照美百年向公司移交次承租后,次承租人对向公司所支付的一个月租金的标准计算(按照次承租人与美百年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月总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家政服务、租赁税费等)。

3.退还美百年一个月管理费押金659,735.16元,退还美百年水电周转金105,000.00元。

(二)美百年承诺
在公司同意上述美百年的三点诉求的前提下,美百年做出以下承诺和确认:
1.美百年认可可亲自违约导致原合同提前解除,因此公司将不予退还美百年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2,984,835.62元。

2.美百年已签署合同约定的五个月免租期,美百年确认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公司赔偿两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8,576,557.08元。

3.美百年应配合将该物业现有的次承租人移交给公司,美百年应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美百年和次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已提交正次履约合同约定执行;次承租人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按本承诺函第7条处理。

4.美百年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租金直至双方签订正式的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之日止。双方签订解除租赁合同正式协议的租金,美百年按照原合同当月的日租金标准支付。

5.在原合同解除后至公司就物业下次招租完成期间,美百年无偿代为运营和管理物业,委托运

营和管理物业的具体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进行约定。

6.美百年应自公司完成下次招租并与下一任中标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或公司委托的单位将转租场地地权移交物业,并配合公司或公司委托的单位与次承租人及美百年签订三方合同,以明确公司或公司委托单位和美百年两年与次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明确次承租人的合法租赁权益。

7.美百年确认在美百年移交完毕并且双方就装修补偿额度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如该协议涉因解约导致的所有款项,公司应支付的费用(包括装修补偿款、中介费)大于美百年应支付的费用(包括2个月免租期租金、次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则公司应支付的差额部分下次履约完成,下一任中标人向公司支付装修补偿款及中介费后,同时美百年按照本承诺书第6条完成未转租物业及次承租人移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反之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终止的原因
美百年表示,由于受深圳商用写字楼供过于求、商用写字楼租金价格下降等因素因素的影响,因此拟提前终止原合同,美百年确认系因其自身的原因导致违约。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如公司与美百年就承诺函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的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则预计公司将减少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3,789万元,预计减少2019年度净利润约2,364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公司与美百年未就承诺函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解除原合同预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金额将大于(1)项中列示金额,但影响的具体金额暂时无法估计,如公司获悉进一步情况,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美百年发来的《承诺函》,系其单方意思表示,对公司并无法律效力。公司将遵守契约精神,按照《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规定尽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尽快促进协商谈判,降低等待成本。
2.如公司与美百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正式的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如有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得到批准解除,公司将尽快组织签订确定标准的承租合作方案,避免产生闲置。
4.公司承诺将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线信息传输大厦物业整体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美百年《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76

转债代码:112227 转债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时,触及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而被深交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直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2.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沈阳利源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3.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被深交所